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府办〔2016〕66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态保护 扶贫工程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发〔2015〕26号）及《中共淮南市委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精准扶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淮发〔2015〕3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实施生态保护扶贫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中央、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

坚持生态保护与扶贫开发并重，加大贫困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通过实施生态补偿、增加转移支付等方式，不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促进贫困群众增收脱贫。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生态工程建设。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实施防护林建设、坡耕地综合整治，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开展水生态治理，统筹推进贫困地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支持淮河、瓦埠湖等流域开展系统综合治理与保护修复。到 2020 年，贫困地区实施营造林 5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4.02% 以上。

（二）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巩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和环境“问题村”整治成果，加强已建成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管理，行成长效运行维护机制。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扎实开展农村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污水达标排放。开展农村生活垃圾 3 年治理行动，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等环境综合整治措施，充分利用住建、农业、水利等相关部门已有工作基础，形成整治合力，紧密依托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布点，最大限度地实现与美丽乡村建设的有机结合。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加强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实施瓦埠湖、焦岗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重点实施生态安全评估、规范化水源地建设、生态保护工程、污染治理工程、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 5 大类项目建设，实现水环境保护、流域生态系

统保护和改善、污染物排放负荷削减。加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逐步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深入实施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依法取缔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排污口。

（四）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监管。加强矿产、交通、旅游、水电等资源开发项目的环境监管，防止破坏贫困地区生态环境。加强贫困地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规划建设管理，依法监管开发建设活动。

（五）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健全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立本地公益林补偿制度，争取国家加大对贫困地区湿地生态环境补偿力度，逐步建立湿地保护机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贫困地区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给予补偿。利用生态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护林员等生态保护人员。在条件适宜的地区开展林业碳汇试点，加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六）大力开展生态创建。积极开展生态镇、生态村、森林城镇、森林村庄建设，推进生态旅游、观光休闲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乡镇要逐级分解落实生态保护扶贫工程的责任。县区作为责任主体，要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生态保护任务。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加强与国家、省有关部门的

沟通衔接，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制定支持贫困地区生态保护的具体政策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相关专项规划。

(二) 加大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生态保护项目专项资金，科学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支农、扶贫资金，支持贫困地区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和生态补偿。稳步推进森林保险试点，逐步扩大覆盖范围，争取省级财政保费补贴。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林农小额信用贷款和保单质押贷款。

(三) 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支撑作用，在整合和利用现有科技资源的基础上，依托高校和科研单位，大力研究、开发和推广贫困地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生态经济的适用技术。

(四) 注重宣传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生态扶贫政策，开展相关公益活动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生态保护与建设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培养生态保护意识，营造贫困地区共同关注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院，
市检察院，淮南军分区。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3日印发
